

编者按：91岁的老人，在听信了讲座活动后，花30万元购买保健品，所幸后来被追回；还有老人，因为房产纠纷，被女儿30万元买断父女情分；当然，值得推崇的是，有个老人，乐观开朗，儿孙孝顺，百岁年纪，依旧活得开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编发这组稿件，不仅仅是给老人看，更想给子女们以启发，怎样让我们的父母晚年过得更舒心。因为，等有一天你会明白：父母在，人生尚有来处，父母去，人生只剩归途！

愿这世间夕阳正好 父母晚年幸福安详



91岁老人轻信宣传，花30万元买保健品

星报讯(记者 王伟伟)打着保健讲座的名义，营销人员疯狂鼓吹，忽悠老年人购买保健品。12月4日，记者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市场监管所了解到，该所近期成功调解了一起老人因高价购买保健品发生的消费纠纷，最终帮助消费者挽回30余万元经济损失。

今年11月份，合肥庐阳区逍遥津市场监管所接到一位91岁老人的投诉，称其今年9月底参加了某保健品经营部组织的讲座等活动。在营销人员的鼓吹下，其于10月22日、11月3日两次共花费30万元购买了大量保健品。可老人食用后因感觉无明显疗效，觉得自己受骗上当要求退货。市场监管人员向被投诉的保健品经营部了解情况，证实老人反映的情况属实。经该所3次组织调解，该保健品经营部将

30万元全部退给了老人。

记者了解到，事后，逍遥津市场监管所约谈了该保健品经营部负责人和营销主管，要求必须销售有正规批文、质量可靠的保健食品，在经营活动中对保健食品功能不能进行虚假、夸大宣传，不得采取任何手段误导消费者购买保健食品。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管部门提醒中老年消费者，不要轻信街头散发的各类传单、海报上保健品的相关信息，尽量到证照齐全、有固定经营地点的正规销售场所购买。购买时认准保健品“蓝帽”标志，并索要正式发票等有效凭据，警惕专家义诊、权威证明等营销陷阱，科学理性消费，一旦权益受到侵害，可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组织投诉，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套回迁房引发父女对簿公堂 33万元“买断” 30多年父女情

星报讯(郑丹丹 王鹏 记者 马冰璐)人们常说，亲情无价，可对于合肥市民老张(化名)和其女儿丽丽(化名)来说，两人30多年的父女情却一下子被33万元“买断”了，不禁令人唏嘘不已。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上安徽记者获悉，近日，经合肥市庐阳区法院调解，因一套回迁房引发的老张起诉女儿索要赡养费一案最终调解结案，由丽丽一次性向老张支付赡养费33万元，老张搬出居住的房屋。

老张是一名退休工人，拥有一套单位福利房，后房屋回迁安置于合肥一环内某小区。在丽丽小时候，老张便与妻子离婚，他因故未能亲自抚养女儿，丽丽一直随奶奶等人生活，对此，老张一直觉得亏欠女儿。考虑到自己年纪大了，丽丽又是自己唯一的女儿，为避免日后过户房屋麻烦，老张遂将拆迁安置房赠与女儿，并直接登记在其名下，父女俩还口头约定，房屋供老张居住。房子到手后，老张遂出钱装修并搬入居住。

可今年1月，丽丽却突然向法院起诉要求老张搬离房屋，原来老张再婚后，丽丽与继母关系不好，并担心父亲赠与的房屋会发生变化，加上父亲与继母一直在房屋内居住，因此她产生了卖房的念头。最终，经法官劝说，丽丽于5月撤诉。

但在老张居住期间，常有人上门催促他搬家，且房屋水电也无故被断。8月份，老张一气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丽丽每月支付其赡养费2500元，老张称，因每月退休工资仅1600余元，若搬离将无法负担房租费。最终，经法院调解，由丽丽一次性向老张支付赡养费33万元，老张搬出居住的房屋。

早睡、爱笑、吃素，是她的“长寿秘笈” 合肥“百岁寿星”四世同堂过生日

星报讯(葛佑平 胡正球 记者 沈娟娟)今年已经101岁的刘学英虽然耳朵有些背，但偶尔还可以帮着择菜，走路不用人扶，每天，她总是用一个高脚凳子撑着自已年迈的身体，一步一步挪到房间去喊自已的重孙子吃饭。就在昨天，刘学英在简陋的房间里和自已的家人过了生平第一个生日。

“奶奶一辈子都很勤快，一直在家种田，90岁时还呆在家里帮忙喂猪、养鸡、烧饭。”听到记者来采访，刘学英的孙子吴国强赶回家。一见孙子，刘学英咧开嘴巴笑了起来，并向记者介绍道：“这是我孙子。”原来，刘学英娘家在现在的蜀山区仰桥社区，跟吴家是隔壁村，因为家里条件艰苦，13岁时就到吴家当童养媳了，生了7个孩子。不幸的是，老伴1960年去世了，留下她一个人和七个孩子。

吴育高是刘学英最小的孩子，父亲去世时他只有6岁，他记得，最大的姐姐当时也才20岁，“在最困难的时候，妈妈就靠做农活把我们七个孩子拉扯大，特别不容易。”在刘学英70

多岁时，她的身体开始变得不太好，听力逐渐下降，腰也开始渐渐弯下来。

吴国强今年35岁，自他出生开始，他和父亲就和奶奶刘学英一起生活，因为母亲残疾，奶奶一手将他拉扯大，如今，他的儿子已经10岁了。“奶奶特别关心晚辈，爱笑，性格开朗，心态很好，遇事不往心里去。”吴国强的儿子有时候作业做完了，刘学英总是用小凳子撑着自已的身体，一步一步挪到房间去叫重孙子吃饭。

因为家庭条件不好，有时候，家人在附近种点时令蔬菜供一家老小吃喝，刘学英通常以素食为主，“社区帮奶奶办了低保，还有失地农民保障。”昨日，社区给这位“百岁寿星”送来了一个大蛋糕，刘学英和一家人开心地过了一次生日，“这是奶奶这辈子过的第一个生日，她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

记者了解到，蜀山区目前共有14位百岁老人，女性11人，男性3人，年龄最大的是1909年出生的李兆仁，他家住琥珀街道官亭路17号，目前身体还不错，饮食正常。

温馨提醒

中消协向老年人特别提出以下消费风险提示并慎防消费陷阱：

一、有病切记乱投医。老年人有病要去正规医院就诊，保健养生也应到正规医院和机构去咨询，切不可有病乱投医，更不能轻信来路不明的网络医生。

二、免费承诺别轻信。老年人面对不法商家承诺的免费赠送、半价促销等要经得住诱惑，不贪图小便宜。

三、专家忽悠不上当。老年人因有病在身，他们特别渴望专家、医生的指导，对他们的

医嘱也深信不疑。但是，要特别防范所谓的“专家”趁机向老年人推销高额保健品。

四、无效退款难实现。一些不良商家为了推销保健品或药品，不惜违法广告法，承诺保证疗效，无效退款。对此，老年人不要相信。

五、“政策补贴”不可信。某些不法商家冒充国家卫生部的电话向家境贫寒又久病缠身的老年人直接打电话，谎称能为他们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政策补贴”和药费补助，进行欺瞒误导。老年人不要为了获得所谓“政策补贴”而上当受骗。

六、保健品药品要区分。保健品对治疗某些疾病有一定辅助作用，但不能代替治疗药物。《广告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老年人要注意区分。

七、上门维修找对人。老年人家中电器坏了需要维修时，要向正规家电企业咨询和报修，切忌网上乱搜索，防止遇到冒牌维修。

八、面对诱惑防风险。高收益伴随高风险，面对金融商家高利率诱惑，老年人要擦亮眼睛，不受诱惑。切记“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